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2026年3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廖凌雁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0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21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ST 智吃、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廖凌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ST 智吃 553.56 万股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续督导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ST智吃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提升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获取ST智吃的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规划及ST智吃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竞得李葵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553.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2%。

收购人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与李葵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葵罕将其持有的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总价款109.30万元；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3.56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总价款为11.70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由廖凌雁受让ST智吃股份的说明》，本次收购由收购人受让上述ST智吃553.56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 ST 智吃 553.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82%。收购人成为 ST 智吃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2186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ST 智吃的前收盘价为 0.20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1 元、0.12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廖凌雁，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3048219840130****。最近五年任职：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担任西安嘉画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担任西安追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5日至今，担任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29日至今，担任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7日至今，担任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2日至今，担任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8日至今，担任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29日至今，担任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22日至今，担任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8日至今，担任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8日至今，担任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20日至今，担任江苏飞蝶领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所在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持股比例）
2018-11-06 至 2019-09-05	西安嘉画 教育培训 中心有限 公司	董事	教育辅导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 西路一号东区 4F1-1号	-

2022-08-08 至 2022-08-17	西安追觅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丈八街办高新二 路创业咖啡街区天 使楼 9 楼 1-9-015 室	-
2021-07-05 至 今	西安百斯 特企业管 理咨询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财务咨询及 企业管理咨 询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高新二路创业咖 啡街区天使楼 9 楼 1-9-035 室	90%
2023-11-29 至 今	西安瑞新 通微波技 术有限公 司	董事长	微波组件及 其它微波通 讯产品的研 制、生产、 销售、技术 贸易。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锦业路 71 号 2 号楼二、三层	43.56%
2022-03-07 至 今	西安飞蝶 虚拟现实 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元宇宙, VR 设备制造、 销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鱼化街办天谷七 路 996 号国家数字 出版基地 D 栋	18.07%
2021-07-02 至 今	西安风创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风力发电机 组及零部件 生产、销 售、维护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 心 B 座 19 层 19-3	98%
2021-06-08 至 今	西安中启 龙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自有资金投 资的资产管 理服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城八路与文景 路十字西南角西北 国金中心 B 座 19 层 19-1	90%
2022-03-29 至 今	西安盈峰 龙泰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凤城八 路与文景路十字西 南角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9 层 19-9	41.5%
2022-08-22 至 今	陕西禹创 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电子元器件 制造及销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高新二路 9 号创 业咖啡街区天使楼 9 楼 1-9-070 号	95%
2022-11-08 至 今	西安中弘 盛泰企业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暂未开展业 务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 心 B 座 19 层 19- 55	98%

2023-06-08 至今	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飞蝶灵创，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	常熟市东南街道五渠路 10 号东南云智商务中心 3 幢 301（商务办公）	18.07%
2023-03-20 至今	江苏飞蝶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常熟市东南街道五渠路 10 号东南云智商务中心 3 幢 301（商务办公）	18.07%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由廖凌雁受让 ST 智吃股份的说明》，李婺罕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 109.30 万元；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3.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为 11.7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121.00 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收购人网银截图，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 ST 智吃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ST 智吃或 ST 智吃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 ST 智吃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关联关系
1	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	审计	直接持股 60%
3	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直接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4	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暂未开展业务	直接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5	西安风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间接持股 98%
6	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西安四联龙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间接持股 52.50%
8	陕西中世天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
9	陕西中世金茯茶叶有限公司	100	茶叶种植、销售	间接持股 90%
10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	间接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1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800	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	间接持股 43.56%，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681.13	飞蝶灵创，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	间接持股 18.07%，担任董事
13	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576.06	元宇宙，VR 设备制造、销售	间接持股 18.07%，担任董事
14	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间接持股 41.5%，担任董事、总经理

被收购方 ST 智吃是一家专业的营养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为用户提供营养方案订制、健康食品搭配、咨询等营养管理服务，帮助用户通过营养调理解决健康问题，提升健康水平。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审计；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应链管理服务；茶叶种植、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飞蝶灵创，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元宇宙，VR 设备制造、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 ST 智吃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避免与 ST 智吃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 ST 智吃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ST 智吃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ST 智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 ST 智吃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 ST 智吃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ST 智吃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 ST 智吃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ST 智吃或 ST 智吃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 ST 智吃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做出的收购决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 ST 智吃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ST 智吃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

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 ST 智吃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 ST 智吃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本次收购前，ST 智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婺罕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廖凌雁先生能够控制 ST 智吃 99.9982% 的股份，成为 ST 智吃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李婺罕和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条款如下：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2 如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6.4 双方特别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在甲乙双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本次转让股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无法完成。

6.5 若发生第 6.4 条约定的单方解约情形，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的终止条款如下：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有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出现时，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均已各自完成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出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终止，收购人存在失去对 ST 智吃控制的风险。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李婺罕持有的 ST 智吃 5,000,000 股股份以及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智吃 535,600 股股份。

2022 年 7 月 22 日，李婺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了 ST 智吃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的 90.32%，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 年 2 月，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持 ST 智吃股份至 535,600 股；李婺罕系公众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免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被免去董事职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婺罕通过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满 12 个月，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ST 智吃 535,600 股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李婺罕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

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持有智吃科技 5,000,000 股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ST 智吃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拍卖时提供的审计报告，并取得 ST 智吃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ST 智吃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 ST 智吃，不利用 ST 智吃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 ST 智吃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收购人承诺不向 ST 智吃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 ST 智吃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 ST 智吃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向 ST 智吃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 ST 智吃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收购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 ST 智吃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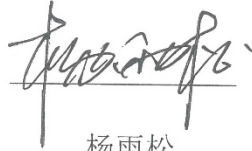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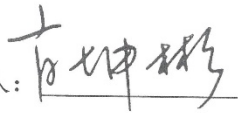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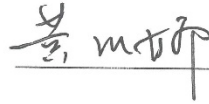


杨雨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坤彬



黄丽娜



2026年3月26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签字授权书

授权人：姜栋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雨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授权杨雨松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姜栋林先生对外签署：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等。

（二）新三板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新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优先股）、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工作报告、新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三）其他与发行及登记上市相关的文件：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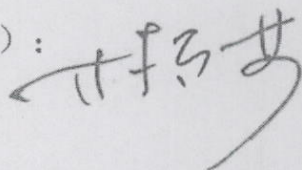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如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

(四) 分管范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协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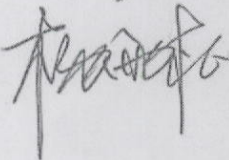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日止。授权期内，若授权人、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发生变更使上述授权不适用的，授权将自行终止；授权人可签署新授权书对授权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新授权书生效之日起原授权书同时终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